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94 條，禁止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前負責人員、主要業務核心職能主管、董事會成員兼泛亞股票主管 **Richard Charles Heyes**（**Heyes**）重投業界，為期五年，由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止。
2. 證監會在採取上述紀律行動前，已經處分了花旗環球金融，因該公司於 2008 年至 2018 年十年期間，在其現貨股票業務部發出申購意向及進行利便客戶活動方面，嚴重違反監管規定和犯有內部監控缺失。現貨股票業務部包括股票銷售交易櫃檯、程式交易櫃檯、電子執行櫃檯、多種產品交易小組及利便服務櫃檯（統稱為**該等櫃檯**）¹。
3. 證監會認為，花旗環球金融的違規行為及缺失，可歸因於 **Heyes** 沒有履行其作為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及花旗環球金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

事實摘要

Heyes 於花旗環球金融的角色

4. **Heyes** 曾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他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起以持牌代表身分隸屬於花旗環球金融，及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間獲核准擔任其負責人員。他現時並非證監會持牌人。
5. **Heyes** 在 2020 年 7 月離開花旗環球金融之前，亦曾：
 - (a) 自 2011 年 4 月起，擔任花旗環球金融及其聯屬公司（**花旗集團**）的泛亞股票主管²；
 - (b) 在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間，擔任花旗環球金融的董事會成員；及
 - (c) 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間，擔任花旗環球金融的主要業務（股票）核心職能主管。

被錯誤標籤的申購意向

6. 在 2008 年至 2018 年期間，股票銷售交易櫃檯在並無真正的客戶意向或花旗環球金融並無接觸特定客戶的情況下，向客戶發出被標示為“自然”、“接觸中”

¹ 花旗環球金融遭證監會譴責及罰款 3.4825 億元。請參閱證監會 2022 年 1 月 28 日的新聞稿。

² 當 **Heyes** 在日本受僱於花旗環球金融的聯屬公司時，他獲委任為泛亞股票主管。他在 2012 年 4 月調遷至香港，並繼續掌管花旗集團的泛亞股票業務直至 2020 年 7 月。

及／或“P:1”的申購意向（被錯誤標籤的申購意向）³。此舉有悖於花旗環球金融聲稱已採納的相關行業指引⁴。

7. 當時的通訊紀錄顯示，Heyes 應該知道其下屬慣常地利用被錯誤標籤的申購意向來將利便流通量宣傳為自然流通量。儘管如此，這種不誠實行為仍在他監督下持續發生。
8. 此外，若干客戶在與該等櫃檯的主管和成員會面時，曾就花旗環球金融申購意向的質素及準確性作出投訴，及／或強調申購意向的準確性相當重要。雖然有關投訴均以書面形式記錄在案並發送至 Heyes，而他是廣泛發送的名單上的收件者之一，但他卻聲稱在關鍵時間並未閱覽過有關報告。因此，他並無採取任何步驟以調查和處理該等客戶投訴，也因而沒有採取步驟來制止股票銷售交易櫃檯發布被錯誤標籤的申購意向。
9. Heyes 的疏忽和不作為情節嚴重，容許股票銷售交易櫃檯蓄意發布被錯誤標籤的申購意向的行為扎根，違背了待客以誠和公平地對待客戶的基本原則。證監會認為 Heyes 沒有：
 - (a) 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花旗環球金融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違反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
 - (b) 勤勉盡責地監督該等櫃檯的成員和主管，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4.2 段；及
 - (c) 確保花旗環球金融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以及適當地管理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9 項一般原則及第 14.1 段。

為隱瞞利便交易的主事人性質而作出失實陳述及不作披露

10. 在 2014 年⁵至 2018 年期間，該等櫃檯的主管和成員在執行利便交易時慣常地向客戶作出有關流通量來源的失實陳述，或不披露花旗環球金融將會以主事人身分行事。

³ 被錯誤標籤的申購意向是參照市場上特選藍籌股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的特定百分比而製備，其目的是要引發客戶的查詢，而其設計據稱是相信由於有關股份交投活躍，及花旗環球金融交易平台具備規模，故交易員將會能夠覓得自然的反向流通量，以便與客戶的交易指示進行對盤。交易員在接獲客戶的查詢後，如未能尋獲自然流通量，利便服務櫃檯便會介入以提供流通量。

⁴ 自 2017 年初起，花旗環球金融便向客戶表示在將他們的申購意向分類時，已採納歐洲金融市場協會（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Markets in Europe）及投資協會（Investment Association）發表的《歐洲金融市場協會／投資協會的申購意向框架》（AFME/IA Framework for Indications of Interest，簡稱《歐洲金融市場協會框架》）。根據《歐洲金融市場協會框架》，若可合理地預期某特定客戶有交易意向，且因此而進行的交易預期屬無風險性質，便可發出“P:1”或“接觸中”的申購意向。

⁵ 由於花旗環球金融不再保留 2014 年以前的錄音紀錄，故證監會並無檢視該段期間的任何利便交易。

11. **Heyes** 本應可從其下屬向他發送或轉發的電郵得知，交易員為了促進花旗環球金融的股票業務而向客戶作出失實陳述，將利便交易稱為代理交易⁶。然而，由於他沒有注意到有關電郵，導致交易員的不誠實不當行為未獲管束。
12. 證監會發現，**Heyes** 疏於職守，沒有妥善地履行其管理責任。**Heyes** 在向交易員施加沉重壓力，要求他們向客戶招攬更多生意並提升花旗環球金融的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未能對該等櫃檯以不誠實的手段來達到這個目的之明顯跡象保持警惕。他的嚴重疏忽容許其下屬的失當行為得以長期存續，並令一種犧牲客戶利益及基本誠信標準以追求收益的文化在花旗環球金融的內部得以植根。
13. 有關情況進一步顯示 **Heyes** 違反了上文第 9 段所載《操守準則》第 2 及 9 項一般原則以及第 4.2 及 14.1 段。

Heyes 就花旗環球金融的內部監控缺失所承擔的責任

14. 上述失當行為在該等櫃檯之間相當普遍，並持續了一段長時間，顯示該等櫃檯及花旗環球金融的監控框架出現了嚴重的系統性失誤。具體而言，在 2018 年 11 月之前，花旗環球金融沒有：
 - (a) 制訂任何政策或監控措施，以監察其發出的“接觸中”及“P:1”申購意向，及確保該等申購意向有特定客戶的意向支持；
 - (b) 就利便交易的交易前披露及取得客戶同意設有足夠的內部指引，並執行有關指引。反而，花旗環球金融在 2018 年修改其合規指引時，故意將須就利便交易取得客戶事先同意的規定移除；
 - (c) 就其利便客戶活動實施有效的合規監察，以確保交易員已就花旗環球金融的主事人身分作出交易前披露及取得客戶的事先同意；
 - (d) 就申購意向及利便客戶活動的交易前同意向交易員提供培訓；
 - (e) 記錄及監察代理櫃檯與利便服務櫃檯之間的通訊，並確保兩者之間有足夠的分隔；及
 - (f) 識別和糾正導致向客戶發送不正確的交易後 FIX⁷訊息的系統錯誤，而有關訊息錯誤地表示花旗環球金融以代理人身分行事，但事實上花旗環球金融是以主事人身分行事。
15. 至少自 2014 年以來，**Heyes** 曾有數次機會識別和糾正花旗環球金融的內部監控缺失：
 - (a) 於 2014 年 7 月，**Heyes** 代表花旗環球金融出席了與證監會舉行的圓桌會議，席間證監會向出席者闡述了在市場上的利便客戶活動中所發現的常見缺失，包括未有取得明示的客戶同意和沒有就客戶同意進行獨立查核。

⁶ 客戶一般偏好以代理方式進行交易（即自然流通量）多於利便服務。交易員作出失實陳述，將利便交易稱為代理交易，或不將利便服務櫃檯有參與交易一事告知客戶，從而避免讓花旗環球金融的競爭對手“奪去交易”。

⁷ 金融信息交換（Financial Information eXchange，簡稱 **FIX**）是一項適用於國際實時交換證券交易信息的電子通訊協議。

- (b) 在該圓桌會議後，花旗環球金融進行差距分析，識別出當客戶的交易指示經由利便服務櫃檯執行時，股票銷售交易櫃檯會向客戶發出“標準免責聲明”⁸，而非取得明示的客戶同意。Heyes 曾獲發有關差距分析。
- (c) 於 2014 年底，證監會對花旗環球金融的業務進行有限度檢視，當中顯示（除其他事項外）花旗環球金融針對發出申購意向的運作監控措施存在若干缺失⁹。於 2015 年 1 月，證監會以 Heyes 作為花旗環球金融負責人員的身分向他發出一封致管理層的函件，闡述其關注事項。
- (d) 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證監會向持牌法團發出了關於利便客戶服務的通函（該通函），提醒中介人當其在利便客戶的活動中是以需承受風險的主事人身分面對客戶時，應向客戶披露有關交易的性質，並取得其事先同意，從而讓客戶全面了解內在的利益衝突。該通函亦述明，申購意向只應在有真正的客戶或自營交易意向作支持時才予以發布，當中應提供充分的詳情，而中介人應採取監控及監察措施，以確保申購意向的內容準確無誤並獲得及時更新。
- (e) 該通函曾獲匯報至花旗環球金融的董事會（Heyes 為其中一員），並被稱為“*material regulatory change impacting business*（意即對業務產生影響的重大監管變更）”。Heyes 的下屬進行了進一步差距分析，當中：
- (i) 識別出花旗環球金融並無就申購意向的發布做法和監控措施設立框架；及
 - (ii) 錯誤地聲稱該等櫃檯發出該免責聲明的做法滿足了該通函所載須就利便客戶活動取得客戶同意的規定。
16. 儘管如此，Heyes 沒有確保花旗環球金融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包括確保就申購意向及利便客戶活動制訂足夠的政策和系統監控措施，以及向交易員提供適當培訓。有關情況顯示他疏於履行其管理職責，並違反了：
- (a) 上文第 9 段所載《操守準則》第 2 及 9 項一般原則以及第 14.1 段；
 - (b)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第 VII 部第 4 及 5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的管理層應制定及維持政策和程序，藉以減低利益衝突，並確保事先披露公司與客戶進行交易的利害關係；及
 - (c) 《內部監控指引》第 V 部第 4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的管理層應與執行監察職能的職員攜手建立、維持並執行有效的監察程序。

結論

⁸ “標準免責聲明”如下：“*one or more affiliates of Citi may have acted on either partially or fully principal basis*（意即花旗的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可能已部分或全面地以主事人身分行事）”（該免責聲明）。

⁹ 證監會於 2014 年的有限度檢視中識別出的問題，與被錯誤標籤的申購意向無關。

17. 證監會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 **Heyes** 沒有履行其作為花旗環球金融的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且花旗環球金融的失當行為（載列於證監會 2022 年 1 月 28 日的新聞稿）可歸因於他的怠忽，故根據該條例第 193(2)(a)條應被視為他的失當行為。
18. 證監會認為 **Heyes** 犯有失當行為，及他作為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
19.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Heyes** 在履行其管理及監督職責時嚴重疏忽，導致花旗環球金融的嚴重內部監控缺失及監管違規行為持續超過十年；
 - (b) 儘管他在業內已有相當長的時間，但他的行為遜於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理應達到的標準；
 - (c) 有必要向業界傳達強而有力的訊息，表明證監會絕不容忍如 **Heyes** 所干犯的失當行為；及
 - (d) **Heyes** 表現合作，接受證監會的紀律行動和撤回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的上訴，且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